

中 国 植 物 学 会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 托举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位常务理事，各专业委员会/分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各省级植物学会：

为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管理细则》）有关规定，中国植物学会作为“生命科学学会联合体”成员之一，现开展第十一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2025-2027年度）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托举方式

根据《实施管理细则》所规定的被托举人遴选条件，选拔资助32岁（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资助，资助周期为3年。

二、遴选条件

1. 围绕“四个面向”，积极投身植物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和相关交叉学科领域研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创新攻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植物科学技术与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 年龄32岁以下（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4. 取得博士学位（包含在读博士）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5.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资助对象。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
6. 须为中国植物学会普通会员或高级会员。

三、推荐方式及要求

1. 学会常务理事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分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各省植物学会，可各推荐候选人**1名**。
2. 每位候选人在提交推荐表时，须有不少于3名专家同意作为托举导师，其中至少2位专家与候选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每名专家只能作为1位被推荐人的托举导师。**
3. 候选人所在单位要对其填写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的科研诚信、学术道德等方面做出明确说明。

四、材料报送

1. 请候选人认真填写《生命科学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第十一届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候选人信息表》（附件2），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成册：

- ① 公开发表的重要**研究型**论文首页（限3篇）；
- ② 获批基金、项目等的证明文件；

③ 发明专利证书或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

④ 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个人能力证明材料。

2. 请常务理事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分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各省级植物学会, 于**2025年11月18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 (word版及签字盖章扫描版)、信息表 (Excel版) 及整理成册的附件材料发送至中国植物学会办公室邮箱: yinqianyi@ibcas.ac.cn。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阴倩怡

电 话: 010-62836718

邮 箱: yinqianyi@ibcas.ac.cn

- 附件: 1. 《生命科学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推荐表》
2. 《第十一届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候选人信息表》
3.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

